

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恩施州财政局 文件
恩施州地税局
人民银行恩施州中心支行

恩施州人社发〔2016〕43号

关于退还阶段性降低
社保费率期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州社会保险管理局、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加大稳岗补贴实施力度的通知》（鄂人社函〔2016〕466号）精神，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州财政局于2016年6月16

日印发了《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恩施州人社发〔2016〕28号),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部分企业已经按原社会保险费率核定并缴费,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利益,请各县市务必将多收的保险费迅速退还给缴费单位。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加大稳岗补贴实施力度的通知》(鄂人社函〔2016〕466号),全州统一从2016年5月1日起,将执行企业养老保险政策的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9%;将失业保险单位费率由1.5%降至0.7%,个人缴费比例由0.5%降至0.3%。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从2015年10月1日起,将全州一类至八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分别调整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

二、因鄂人社函〔2016〕466号行文时我州部分单位已经核定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对已核定征收的2016年5-6月份相关保险费,按照规定,应将多征收部分退回缴费单位。应退给职工个人缴纳部分,由单位负责退还到位。对于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按原标准核定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的,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进行清算,超标部分予以清退。鉴于此,现就全州社会保险退费工作的具体业务操作方法作如下统一规定:

(一) 严格执行社保基金“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

1.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业务经办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核定、征收等环节以退抵收，也不得在核定、征收环节实行差额核定与征收。

2. 各级财政部门对已征收入库的社会保险费，应按照正常的基金流转程序，由财政部门直接从金库退给缴费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二) 各级人社部门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环节)，要对按原政策核定的保险费进行全面清理审核，拟定退费计划和清单，内容包括：已核定征收的单位、核定征收总人数、缴费比例、缴费总额(其中单位缴费额、个人缴费额)、应退费时段、应退费率、退费总额(其中应退单位费率费额、应退个人费率费额)。退费计划和清单经核定环节审核，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地税部门复核确认，送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对社会保险费率调整有关政策和退费的方式，在本地媒体进行公示公告，由社保经办机构通知相关缴费单位办理退费手续，督促单位将职工个人应退金额等事项在本单位内部公开公示，确保应退个人部分及时退回职工本人。

三、社会保险费率调整及退费工作，涉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和参保单位与职工的切身利益，涉及面较广，政策性强。各级人社、财政、地税部门要认真领会和贯彻落实国家

有关政策，切实做好费率调整及退费工作，从讲政治，讲纪律，服从国家经济发展大局的高度，切实履行职责，抓紧抓好贯彻落实。

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恩施州财政局



恩施州地税局



人民银行恩施州中心支行

2016年10月9日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

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印发
